

ICS 75.160.20
E 3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车用柴油

警告——如果不遵守适当的防范措施,本标准所属产品在生产、运输、装卸、贮存和使用过程中

GB 19147—2016

GB/T 33400 中间馏分油、柴油及脂肪酸甲酯中总污染物含量测定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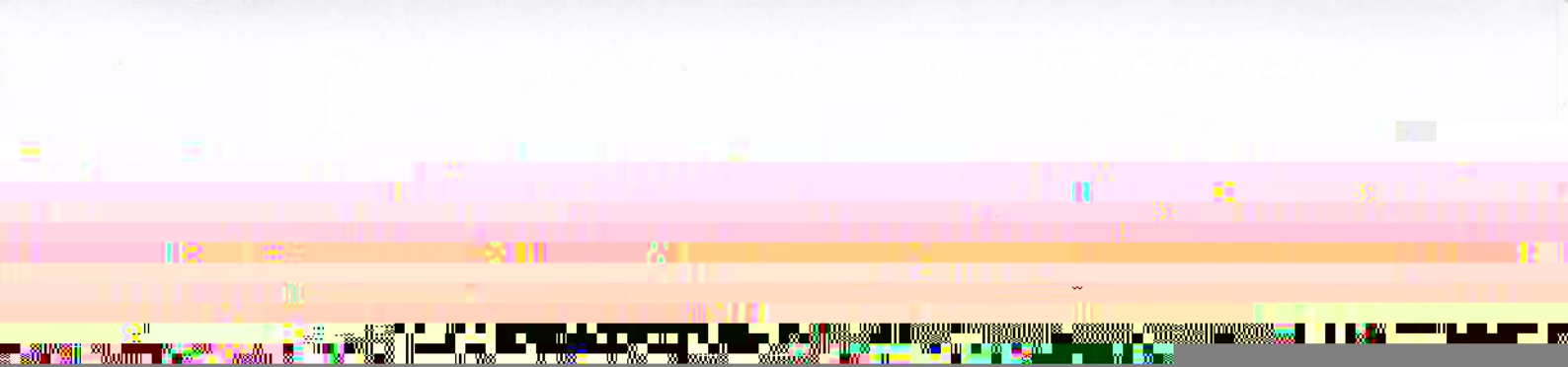
SH 0164 石油产品包装、贮运及交货验收规则

SH/T 0175 馏分燃料油氧化安定性测定法(加速法)

SH/T 0246 轻质石油产品中水含量测定法(电量法)

表 1 车用柴油(Ⅳ)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

项 目	质量指标						试验方法
	5 号	0 号	-10 号	-20 号	-35 号	-50 号	



6 取样按照 GB/T 4756 进行,取 4 L 作为检验和留样用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向用户销售的符合本标准表 1、表 2、表 3 要求的车用柴油所使用加油机都应明确标示产品的名称、牌号和等级(Ⅳ、Ⅴ或Ⅵ,如:0 号车柴(Ⅳ)、0 号车柴(Ⅴ)等,并应标识在汽车驾驶者可以看见的



表 A.1 (续)

℃

--

(规范性附录)

柴油中硝酸酯型十六烷值改进剂的检验

B.1 范围

B.1.1 本方法适用于检验柴油中使用的硝酸酯型十六烷值改进剂。本方法可作为测定残炭前使用的

B.1.2 本方法涉及某些有危险的物质、材料或设备，有意对所涉及的所有安全问题提出建议。

在使用之前应建立适当的安全和防护措施,并确定相关规章限制的适用性。

第五部分 方法概要

GB 19147—2016

B.5.2 用移液管把 10 mL 试样注入反应瓶,加入 5 mL 甲苯,再加入 3 mL